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330219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2月4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陳組長寶國、吳專門委員錦松、張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連副主任委員新傑、林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政彥、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徐審查醫藥專家啟東、彭委員啟清、黃委員翰玟、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3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寶國、張主任委員文炳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本會)

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

連副主任委員新傑、林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政彥

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

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請假)、徐審查醫藥專家啟東

彭委員啟清、黃委員翰玟、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吳專門委員錦松

醫務管理科

陳代理科長輝發、林技士巽音、陳辦事員孟函

醫療費用二科

游代理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邱科員希芸

林科員依兒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略)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103年第3季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

- 一、重要業務進行報告部分，包括103年第3季分會之執行概況、103年本轄區之執行概況、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推動情形、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PACS)、抑制資源(牙醫門診高就醫患者管控專案)、牙醫門診總額醫療品質資訊、矯正機關牙醫服務提供、103年ICD-10-CM推動進度、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3版更、牙醫民眾申訴報告、牙醫醫療爭議審議情形案。並對104年牙醫門診總額核定暨104年推動方向進行宣導。
- 二、委員對於提升就醫可近性(假日開診)之推動，建議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看診時段、各項照護計畫可與本署全球資訊網行動APP結合，供民眾查詢。矯正機關牙醫服務論量給付建議署本部考量比照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辦理加成給付。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本轄區牙醫院所外籍人士看診醫療利用概況分析及調閱病歷審查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未來定期監控外籍人士就醫利用情形。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102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及不核發作業報告。

決定：洽悉。另對於104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方案之各項指標公告後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宣導並轉知相關會員知悉，不予核發項次可改善部分應請改善。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牙醫北區分會修正『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管理辦法』並請提供修正版備查並註明決議日期。

原條文	修改條文
<p>二、案件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師借牌及容納非法密醫。2. 外國籍牙醫師未具本國籍醫師資格且未具實習醫師資格。3. 診所未具容納實習醫師資格卻收容實習醫師看診。4. 本會曾經醫管處理過，曾有疑似容納密醫。5. 曾因類似案例被健保署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	<p>二、案件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師借牌及容納非法密醫。2. 外國籍牙醫師未具本國籍醫師資格且未具實習醫師資格。3. 診所未具容納實習醫師資格卻收容實習醫師看診。4. 本會曾經醫管處理過，曾有疑似容納密醫。5. 曾因類似案例被健保署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6. <u>申報案件異常診所，案經專業審查有具體事證，且經審查分會會議決。</u>7. <u>經通知輔導，累計2次(含)以上未前來輔導之院所。</u>
<p>三、處理模式：</p> <p>針對列管醫師，進行申報資料監控及21項指標檔案分析，發現異常時提請審查分會討論後續之處理方式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審查分會會議通過需實地訪查的院所，協同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進行實地訪查。	<p>三、處理模式：</p> <p>針對列管醫師，進行申報資料監控及21項指標檔案分析，發現異常時提請審查分會討論後續之處理方式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審查分會會議通過需實地訪查的院所，協同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進行實地訪查。

原條文	修改條文
2. 經審查分會會議確認需移轉的院所， 移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進行查核。 3. 經審查分會會議決議須追蹤之院所， 由本會進行列管。	2. 經審查分會會議確認需移轉的院所， 移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進行查核。 3. 經審查分會會議決議須追蹤之院所， 由本會進行列管。 4. <u>列管院所經審查分會定期追蹤檢討，</u> <u>無再犯之虞，予以排除。</u>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計畫巡迴服務及巡迴服務計畫之申報論次費用時，檢附彩色照片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為考量本轄區院所檢附資料一致性，請各縣市公會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照片內容如訂定原則如下：

- 一、彩色照片：照片(可列印)每一診次執行照片三張。
- 二、日期：若手寫日期請蓋院所大小章證明。
- 三、服務醫師：服務醫師或患者，其一入鏡即可。
- 四、巡迴地點：呈現巡迴地點之治療空間作背景即可。
- 五、施行狀況：照片應呈現服務項目狀況(如一般治療、預防保健(A3 案件)、口腔衛生推廣服務等，若照片無法明確分辨出上述服務項目請於空白處以文字表示並蓋院所大小章證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104年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之召開會議時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4年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採每季開會一次。
- 二、會議暫訂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開會後2週之星期四下午二時，日期如下：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4.03.19	104.06.04	104.09.03	104.12.03
會議名稱	104年第1次	104年第2次	104年第3次	104年第4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4點10分